

**安徽亚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大自然种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大自然种猪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自然种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安徽亚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胡峰律师和丁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大自然种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2,677,2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股东均于2026年4月23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姚勇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四)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五)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八)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九)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的表决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代表、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677,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

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亚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自然种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亚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胡峰

见证律师：丁莹

2026 年 4 月 29 日